

合同文本

编号: (2022)JSZJHT-SB-002

买方: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方: 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于2021年12月3日组织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 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 并依据066021F24466号采购文件规定, 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向意购入, 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制造商及产地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1	RABT快速升温试验炉	1300mm(L) × 1300mm(W) × 1300mm(H)	1	上海米弗	上海
2	大型燃烧试验炉	10000mm(W) × 6000mm(H) × 1000mm(D)	1	上海米弗	上海

2. 合同总价 (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 3,670,000.00

2.1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费用、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 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收到买方通知后180天。

4. 收货人: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材料全部运抵实验室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自动退回。

9.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指标、配置和精度均应满足技术协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相关参数的符合性由采购方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部门针对待交货设备出具的校准或检定证书进行验收，技术指标经校准满足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后通过验收，否则不能通过验收，再次交货需重新校准，由于供方原因导致的附加校准费用由供方承担。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1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 1、设备结构图
- 2、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
- 3、维修手册
- 4、日常保养手册
- 5、零部件清单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 买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 (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 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 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每逾期1天,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 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 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 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 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买方将扣减10%尾款。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 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 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 由卖方负责; 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 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用水、用电、用行车

16.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 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起诉时, 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 进口设备卖方需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1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买方: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

卖方: 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青松

签定时间: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99号3幢